

神政办发〔2024〕27号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 神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榆林市碳达峰试点城市的相关政策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营，推动全市大宗物资运输和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和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参照《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换电设施）是指针对电动汽车的充电桩、换电站及其接入上游电源的相关设施，包括移动式换电车等移动充换电设备，按照其使用功能分为三类：

（一）自用充电设施，指在个人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租期一年及以上）的固定停车位安装的，专为其停放的电动汽车充电的设施。

（二）专用充换电设施，指专为单位、居住小区等特定范围的车辆提供服务的充换电设施，以及专为公交、环卫等特定领域的车辆提供服务的充换电设施。

（三）公用充换电设施，指面向社会车辆开放经营、提供服务的充换电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充换电设施建设主体，是指以为社会公众提供充换电运营服务为目的，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电池银行，是指在“车电分离”模式下（整车可拆分为电池和车身，用户只采购车身，电池采用租赁方式），将换电站周转电池和车载电池进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并实现换电站、车辆、电池技术标准兼容的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新模式。电池银行以持有、运营、管理一定规模汽车动力电池为主要业务，为社会公众提供电池回购、经租、售后及其他专业服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发展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充换电设施规划管理原则：

（一）以《神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为指引，以电动汽车发展速度为前提，以方便电动汽车充换电为目标，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原则规划建设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交通、电力等规划相衔接，构成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满足神木市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需求。

（二）推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加强对公共停车场、交通路政管理场站、公交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

以及其他城市公共服务项目场地的布局优化和规模管控,加强存量公共设施的混合利用,鼓励建设“多站合一”的综合服务站点。

(三) 矿区、电厂、物流园区、集运站及其他适合电动汽车使用的场景,新建停车场、大型物流中心配套建设预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鼓励现有以上场景根据实际需求增建充换电设施。

(四) 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A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4A级以上景区设立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区域。

(五) 统筹布局“三区两中心”(大型商业区、大型旅游区、大型居住区;工业中心、休闲中心)地面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充换电设施适度超前发展。鼓励在地面专用停车场、内部停车场配建充换电设施,鼓励自用充换电设施面向公众开放,实现内部资源与公共资源高效互补。

(六) 支持环卫类专用车、公交车,鼓励起重机、装载机、挖掘机、推土车、渣土车、搅拌车等专用领域开展新能源产品的试点示范。

(七) 鼓励围绕充换电基础设施开展光、储、充、换相结合的“多能互补、源荷互动”的新型充换电场所试点示范。

(八) 鼓励现有符合布点规划的加油(气)站,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利用存量土地资源改建、加装充换电设施。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面向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平开放。

**第八条** 充换电设施实行全市统筹管理，实行备案制管理，由市发改科技部门备案。

（一）自用充电设施，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二）专用充换电设施。无新增用地的项目，无需办理备案手续；新增用地的项目，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需提交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三）公用充换电设施，需办理备案手续。无新增用地的项目，备案时需提交运营场地的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经营合作协议）；新增用地的项目，备案时需提交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四）配套充换电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可纳入主体工程办理相关手续。

（五）因充换电设备改造升级、所有权人变更等，导致项目信息与原备案文件不一致时，应到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内容。

**第九条** 新建独立供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方可实施。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居住区、办公场所等停车场（位）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时，产权所有者或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收到安装申请后应予以受理，同意安装的应提供相关图纸或现状资料并配合开

展勘查、用电安装、现场施工等工作，不同意安装的应书面说明具体理由，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阻挠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

**第十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符合人防、消防、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移动式机械车位不允许安装充电设施。

**第十一条** 公用、专用充换电设施所在场所应当按照《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GB/T31525）规定，设置完备的标识标志。

**第十二条** 充换电设施应当接入神木市绿色运输新能源数字化智算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自动采集信息并分析各类异动数据，确保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和运营的安全性，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同时公用充换电设施建成后应接入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并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申请应附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接入意见）。主管部门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相关部门及电网企业按照《电动汽车充电站（桩）验收规范》（DB61/T1502）要求进行联合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运。

**第十三条** 公共充换电设施项目建设要求：

（一）符合神木市充换电站基础设施布点规划。

（二）优先支持具有市场领先优势、行业影响力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建设主体参与建设；建设主体应具备比较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专业技术团队和较强的服务保障能力。

(三) 充换电设施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级别的电力安装资质、机电安装资质、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四) 鼓励重型卡车采用“车电分离”模式, 鼓励充换电设施建设主体对换电站电池和随车电池统一管理, 推动我市范围内形成统一且兼容周边地区的电池银行及换电标准。鼓励电池梯次利用, 促进退役电池在电网协同中进行应用。

(五) 电池银行应具备建设省域内规模以上动力电池备品备件库的能力。

##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 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或充换电服务。

(二) 建设运营管理系统能对其运营的充换电设施进行有效管理、监控和服务, 并对运营数据进行安全监测、采集和存储。管理系统应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 并按要求将有关数据接入神木市绿色运输新能源数字化智算平台及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

(三) 建设主体应具有成熟的充换电站集控中心建设与管理能力, 能提供 24h 全时域的安全监控和在线技术支持的能力。具备汽车动力电池资产持有能力及电池互通互换管理能力, 保证换电站、电池、车辆具备较好兼容性。

(四) 具备完善的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建立专职运营维护团队，保证设施运营安全。

(五) 运营企业须履行建设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具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六) 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

**第十五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向用户收取充换电服务费用。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电价政策执行，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收取。费用应当明码标价并支持多种支付手段。

**第十六条** 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有权人或运营企业限期整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责令停止运营：

(一) 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

(二) 未备案、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运的；

(三) 出现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要信息泄露或其他严重后果，负有主要责任的；

(四) 运营管理不善造成用户投诉多、问题频出的；

(五) 利用不正当手段恶性竞争，造成充换电市场混乱的。

**第十七条** 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时间应在2年以上。公用充换电设施不再运营的，所有权人应拆除设施，在电网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并及时向当地备案主管部门、神木市绿色运输新能

源数字化智算平台及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报告。拆除作业过程中造成公用部位、公用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及时恢复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鼓励自用、专用充换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可自主运营或委托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代为运营，参照公用充换电设施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鼓励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或运营企业为充换电设施购买安全责任险、财产险、产品责任险、火灾险等险种，保护自身权益。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和运营企业负责充换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生产运行安全、数据信息安全等，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检查，保留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理设施故障，确保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一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具备完善的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以《安全生产法》为准绳，以“三管三必须”为原则，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稳定、便捷的服务，确保用户充换电安全性、便利性。

**第二十二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要加强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营管理，确保充换电设备、配电设备、线缆及保护装置、监控系统及运行管理平台的工作状态正常和可靠运行。应具有电气安

全、电磁安全检测报告；应具备电池安全、电气系统安全关键数据监控、报警功能。

**第二十三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履行建设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具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应具有完善的消防措施，反恐防爆措施，防隔离冲撞设施等。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园区、相关部门应当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技术防控、运维操作、消防及防雷设施安全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充换电设施安装基础应为不燃性构件。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依法依规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进度。

（一）市发改科技局综合协调充换电规划建设事宜，组织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或建设方案）；贯彻落实有关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负责项目备案审批等。

（二）市工贸局作为充换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负责协调推进加油（气）站充换电基础

设施建设；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和工业领域充换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三）市公安局负责新能源汽车等道路运输车辆通行秩序维护及车辆管理工作。

（四）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财政支持政策。

（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独立建设充换电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项目用地供应和保障工作。

（六）市住建局负责协调推进居住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居住区基层管理机构建立充换电基础设施“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对充换电站施工临时占道、电缆管沟挖掘敷设、占用公共绿地、市政道路围栏开口的，应视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给予相关手续费减免、办理绿色通道等支持。

（七）市交通局负责推进管辖内普通国省干线等相关领域充换电设施建设，负责编制神木市绿色物流业发展规划。

（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并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九）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充换电设施建设经营企业申请登记注册；负责协调充换电产品的检验检测，协助充换电基础设施采购时涉及 CCC（中国强制认证）产品的监管工作；负责价格监

管工作；协助充换电地方标准制定出台相关工作。

（十）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电动汽车停车位（场）的管理执法工作，避免非电动汽车长期占用充电车位；配合推进环卫等相关领域使用充换电车辆更换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十一）市文旅局负责协调推进 A 级以上景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市能源局推动工矿企业由燃油汽车向电动汽车转换，推进绿色运输建设，提高运营效率。

（十三）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推动机动车污染防治；负责对重点行业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研究碳减排测算及碳减排量如何消纳、冲抵企业当期碳配额等，由绿色运输新能源智算平台统计碳减排数据，并发布碳减排量及相关交易信息；配合推进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等。

（十四）消防救援部门指导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停车场充换电设施建设；负责公务用车向绿色化转型。

（十六）各镇街、园区负责抓好具体落实，做好辖区内充换电设施选址、建设运营监督管理和属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市城投集团负责城区范围公共领域充换电设施建设。

(十八)市信息产业集团负责建设覆盖全市范围的神木市绿色运输新能源数字化智算平台,充换电设施在接入神木市绿色运输新能源数字化智算平台系统后应按国家要求及时将静态、动态数据上传至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

**第二十七条** 国网神木供电公司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及供电服务等工作,要将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合理预留充换电保障能力。充换电基础设施与电网产权分界点为充换电设施的专用变压器(控制箱),由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投资建设。从产权分界点到公网接入点的配套接网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应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回收,不得收取接网费用。

**第二十八条** 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市属各国有企业加大新能源汽车运力支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十条** 如本办法相关规定与上级新颁布政策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